

历史档案

# 汉代少儿上书 推动法律改革

大家都知道,儿童属于弱势群体,所以需要设立节日和立法来保障其权益。如果希望少儿来参与改革法律,那似乎是天方夜谭。然而,我国历史上还真有一例,因为一名少儿的上书,而推动了法律的改革和社会的进步,以及此后持续上千年的争论和深远的影响。

## 少儿替父上书

我国古代的五刑,是以肉刑为中心的。秦王朝建立后,在加强法制的同时,对刑罚制度也进行了一些改革,建立了生命刑、肉刑、自由刑、身体刑和财产刑相结合的刑罚体系。尤其是肉刑在其中仍占有重要地位。肉刑主要包括黥(刺面并着墨)、劓(割鼻)、刖(斩足)、宫(割势)、大辟(即死刑)五种刑罚。

汉王朝建立后,随着政权的巩固、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生产的恢复,严刑峻法的做法,遭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反对。特别是肉刑本身,不仅是对社会生产力的一种破坏,而且阻塞了服刑人员悔过自新的道路,并由此而产生诸多的社会问题。因此,改革肉刑,成了当时法律改革上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据《汉书·刑法志》载:汉文帝十三年(前167年),当时齐国的太仓令淳于意犯罪应当判肉刑,朝廷下令将他逮捕押送长安受刑。淳于意没有儿子,只有5个女儿。在被押解长安前,淳于意骂自己的女儿说:“生了几个孩子,没有一个是男的,家里遇到急事,一点用处都没有。”他的小女儿缇萦非常伤心,就跟着父亲到了长安,希望能有机会解救父亲。到长安后,缇萦向朝廷上书说:“我的父亲在齐国做官,当地的老百姓都称赞他公正廉洁,现在他犯了法,按照法律也应当接受制裁。但我感到伤心的是,人死后就不能再复生了,人接受肉刑后,身体也不能复原,即便他想悔过自新,也做不到了。为了我的父亲,我愿意被收入官府做奴婢,来赎我父亲的肉刑,使我父亲能有机会改过自新。”

上书被送到汉文帝那里后,汉文帝一方面被缇萦的孝心所感动,同时也觉得肉刑不人道,不利于服刑人员改过从善,于是就下令说:“我听说舜的时候,有人犯罪后,只是给穿上有特殊图形的衣服,作为羞辱的标志,百姓就不犯法,这是为什么呢?因为政治清明到了极点。而现在有3种肉刑,但犯罪现象依然不能制止,这个过错在哪里呢?”作为一代明君,汉文帝深深地反思自己的治国理念和法治思维,他甚至责备自己说:“《诗经》上曾经说过,平易近人的官员,就像是百姓的父母。现在人有了过错,还没有进行教育,就对他们实行刑罚,结果有的人想改过从善也没有机会了。肉刑造成人的肢体断裂,身体受损,以至终身残疾,给人造成巨大的痛苦,是不道德的,这怎么符合我们做百姓父母的意思呢?肉刑应该废除了。”

汉文帝的诏令下达后,丞相张苍、御史大夫冯敬上奏拿出了改革方案:判“完”罪的人,改为城旦



资料图片

春,服4年刑;应当判黥刑的人,改为髡钳城旦春,服5年刑;应当判劓刑的人,改为答三百下;应当判斩左趾的,改为答五百下;应当判斩右趾的以及杀人后先自首的、官吏因为接受贿赂而枉法的、监守自盗的、已经被判有罪又犯有答罪的,都判处死刑,予以弃市。

## 深化法律改革

汉文帝是我国历史上有为的明君,也是“文景之治”的创始人。他即位后,勉励和督促百姓发展农业生产,减少租税。他任用的有为将相,能够以秦朝灭亡的教训引为借鉴,所实行的政策也以宽厚为本,以讲别人的过失为耻辱。由于大力推行教化,改变了百姓相互攻击揭短的恶习。官吏能够安于其位,人民安居乐业,财富年年积累,户口渐渐增加。

除了继续实行汉朝初年的“休养生息”政策外,汉文帝在法制建设上也有了较大的进步,出现了风俗教化盛行,法网稀疏宽大的局面。之前就已经采取措施废除一些严酷的法律,他即位后就“除收孥诸相坐律令”,只惩罚罪犯而不株连家属;次年又废除“诽谤妖言之罪”。后又下诏废除肉刑,应当判黥、劓、刖的改判答刑,而肉刑的废除,正是在少儿缇萦上书推动下而改革的。汉文帝废除肉刑,是自肉刑产生后对其进行的第一次重大改革,其在刑罚史上的意义重大。肉刑改革显示了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的必然历程,促进了奴隶制五刑黥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向封建制五刑的过度。

经过这次改革,虽然明确宣布废除了肉刑,但在实际执行中,又出了一些新的问题:首先,斩右趾本来是肉刑,但改革之后,变成了死刑,反而比以前加重了;其次,当劓及斩左趾者,改答三百及答五百,往往没有打满规定的数目,服刑人员

就已被打死了。因此,这种改革被人称为“外有轻刑之名,内实杀人”。汉景帝即位后,针对这种情况,又进行了两次改革。

汉景帝继续推行文帝的政策,重农桑,行节俭,省刑罚,终于成就“文景之治”。在刑罚改革方面,汉景帝元年下诏:加重答刑与重刑没有什么区别,即便侥幸不死,身体也残疾了。以后将答五百改成答三百,答三百的改成答二百。然而即便如此,还不能保全犯人的生命。到中元六年(公元前144年),他又下诏:被施答刑的人,有的该打的答数还没有打够就被打死了,我非常可怜他们。将原先答三百下的改成答二百下,答二百下的改成答一百下。后来再次下诏:之所以对服刑人员施加答刑,其目的是为了教育,应该制定执行答刑的法令。按照汉景帝的命令,丞相刘舍、御史大夫卫绾奏请制定了《箠令》规定:“凡当答者,箠长五尺,其本大一寸,其竹也,末薄半寸,皆平其节。当答者答箠,毋得更人,毕一罪乃更人。”这次改革,把答刑刑具的长度、厚度和答打的部位都做了明确规定,从此把答打部位从背部改为臀部,而且在施刑中间不得换人。这样,被施打答刑的人才得以保全生命。

由于汉初肉刑的废除并不十分完善,存在着许多缺陷和不足,以至于后来发生了多次是否恢复肉刑的讨论。

至隋唐以后,随着五刑制的完全确立,肉刑基本上被废除了。尽管后来宋朝及明清曾广泛运用“刺字”之刑,变相恢复了肉刑,但作为一种独立的刑罚手段,肉刑始终未能恢复。

汉代刑罚改革废除肉刑,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项重要改革,也是刑罚由残酷向文明转化的里程碑。虽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,未能彻底解决肉刑存废的问题,但是从刑罚体系中废除了肉刑,为刑罚制度的发展和五刑制的确立奠定了基础,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影响。

据《人民法院报》

## 你来断案

### 车箱里的无名尸首

警方接到报案称,有人在某列火车的一节车箱里发现一个带血的提包。待詹姆森探长匆匆赶到现场时,提包已经被打开了,里面有一个人类的头颅,由于容貌被毁,完全不可辨认,连是男是女都分不出来。

詹姆森探长决定,首先要查清头颅主人的身份。他立即找来列车长,向沿线安全部门通报,查询最近有无失踪人员。不大一会儿,沿线各安全部门都有了回音,统计出共有如下4人失踪:

1. 一名女作家。
2. 一名男子篮球运动员。
3. 一名女牙科医生。
4. 一名年仅12岁的小男孩。

詹姆森探长蹲下身子,仔细地查看头颅的面部,但没有结果。他找来法医撬开了死者的嘴巴后,发现死者的牙齿颗粒并不大,但看得出保养得很好,只是左侧后槽的牙齿上有一点龋齿,但已经修补过了。此外,门牙上略有凹痕。

看完后,詹姆森探长满意地点了点头,他已经知道死者的身份了。

那么,死者到底是何人?

据《侦探推理游戏》  
答案在本期找

